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持有的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橡机”）100%股权、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节能”）持有的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北化机”）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益阳橡机100.00%股权、蓝星北化机100%股权。益阳橡机主要从事橡胶机械的生产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密炼机、硫化机、挤出机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之“C352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之“C3522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蓝星北化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核心装备、核心工艺包及上下游配套装置解决方案，形成了涵盖氯碱电解装置、熔盐储能装置、特种阀门等丰富的产品体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2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之“C3521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化工装备、橡胶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主要产品是干燥设备、余热回收设备、工业炉及燃烧设备、管道防腐保温设备、电化学防腐设备等化工机械设备，机械式硫化设备、液压式硫化设备等橡胶机械设备。本次交易标的中，益阳橡机主要从事橡胶机械的生产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密炼机、硫化机、挤出机等。蓝星北化机的主营产品涵盖氯碱电解装置、熔盐储能装置、特种阀门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或上下游并购。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均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装备公司持有的益阳橡机 100% 股权、蓝星节能持有的蓝星北化机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

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_____

王建将

朱 捷

吴嘉煦

陶 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